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11号楼北侧空地
配建临时仓库项目

甲方：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4 月 11 日



合同编号：安职-2024-006

发包人（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持：采购编号为安财磋商采购-2024-7，于2024年4月11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就安阳职业技术学院11号北侧空地配建临时仓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11号楼北侧空地配建临时仓库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平原路46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安阳职业技术学院11号楼北侧空地配建临时仓库项目。包含安阳职业技术学院11号楼北侧空地建2个临时仓库，上下水以及照明改造，面积约24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45天内。

三、质量标准和保修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标准，达到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准，且保修期1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时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需达到安阳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道路、水电、建筑、树木等设施 and 人员的权利。

3. 承包人进场材料和货物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要求，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盖章后才可以进场及施工，所有隐蔽工程拍照且经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以上材料作为竣工资料必备）

八、验收程序和要求

1、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资料 2 套（含竣工图）；具备正常使用并初步验收后，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应当由财务、纪检部门、或专家等人员组成。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

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和生效

本合同于2024年 04 月 11 日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相关信息如下：甲方地址：____
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甲乙双方确认的送
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
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的，甲乙

双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通知、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甲乙双方清楚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通知、商业信函、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安阳市平原路461号

邮政编码： 455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MA9EFT2T8W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街道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03室

邮政编码： 4555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2-2133553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 416501999011000064843

郭梅

